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6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柔葶

游佩君

一、債務人吳柔葶、游佩君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7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吳柔葶於民國110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游佩君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3筆，計40,957元整。（二）詎債務人吳柔葶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29,799元（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）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游佩君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（三）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

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(五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6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9799 元	吳柔葶、游 佩君	自民國114 年8月30日 起	至民國115 年1月1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29799 元	吳柔葶、游 佩君	自民國115 年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29799	吳柔葶、游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元	佩君	年 9 月 31 日 起		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
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